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集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6	超纯环保	2023年11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公司

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陶润仙

（二）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4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陶润仙。

（三）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员工持股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

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该等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4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陶润仙。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陶润仙。

（五）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的议案》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作出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陶润仙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志刚、王军、陶润仙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

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定向发行及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将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及经营发展、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持股计划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持股计划所需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及

变更事宜等；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加快进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系统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2)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认购办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股票认

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制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认购公告等相关文件并组织公告；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施情况和验资结果，直接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及各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等相应条款，并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股东变更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润仙

联系电话：0755-26755888 转 862

联系传真：0755-2675550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三楼310-315

(二) 会议费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